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2.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7 名。
4.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审议并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》

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8）。

董事会同意为提高资产整体运营效率，增加资产收益，出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东木樨园 9 号的双城公寓底商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同意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.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11 日